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宿迁市“苏政源”数字资源底座落地实施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SQDJ-G2026-0007

甲方（全称）：宿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乙方（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甲方（采购人）：宿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乙方（中标人）：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宿迁市“苏政源”数字资源底座落地实施项目

1.2.2 标的数量：1 项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2.4 标的内容：详见附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500000 元（大写： 捌佰伍拾万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一本账”平台运行服务	800000
2	“一本账”平台部署服务	300000
3	公共数据平台服务	1000000
4	公共数据治理平台服务	400000
5	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服务	300000
6	数据场景化开发服务	800000
7	数据迁移服务	100000
8	国产化适配服务	3700000
9	平台集成测试服务	500000
10	统一监控预警服务	600000
总价		8500000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 27 万元人民币为预付款；签订之日起服务满 1 年后且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签订之日起服务满 2 年后且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签订之日起服务期满后且验收合格，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 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至甲方处，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约起三年；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1.5.3 履行方式：乙方分阶段完成需求调研、系统开发、测试上线、人员培训、三年运维保障，分批次提交成果文档并通过甲方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1%计算，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验收要求

1.7.1 服务期满后，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1.7.2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甲方、评审专家和用户体系代表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甲方确定。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乙方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包括：合同；数据及相关说明书；用户手册；运维日志文件；系统接口规范等。

1.8 服务要求

整体运维工作及时响应“苏政源”省市协同建设相关要求，保障平台稳定运行、数据安全合规、业务连续不中断，实现运维无死角、响应高效率、保障全周期。

1.8.1 自合同签约之日起，乙方提供三年运维服务。

1.8.2 服务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乙方负责系统恢复。平台需要 7*24 小时不停机运行，一般故障响应时间≤10 分钟，技术人员到场时间≤10 分钟。

1.8.3 故障及时响应。成立专门的本地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系统运行

异常时，须全力协助甲方，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具体为：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技术人员及时到场。因系统环境部署在电子政务外网，不接受远程运维服务，现场响应时间不得高于 10 分钟，及时解决故障或启用应急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1.8.4 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因没有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8.5 驻点人员要求：在运维期间，乙方需派驻不少于 4 名工程师现场驻点，驻点人员工作地点须在甲方指定位置，应具备现场解决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服务工作，主动发现并及时反馈平台运行中的功能异常与潜在问题，以扎实的技术水平保障问题得到高效处置。

1.8.5.1 驻场团队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维护甲方声誉和形象，严格遵守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相关要求。

1.8.5.2 现场派驻人员应明确各工作岗位的设定与责任边界，项目现场管理负责人及其他驻场人员的选取须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减配人员数量或降低人员素质要求。所有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的更换，必须将调离人员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员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乙方人员变更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或进度滞后等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8.5.3 驻场团队必须明确工作职责，端正工作态度，认真开展工作，不得利用甲方的系统平台、业务关系等从事与甲方业务无关工作。

1.8.5.4 派驻现场人员须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开展工作，办公场所设施和办公条件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作息时间参照甲方作息时间，非工作时间提供 7*24 小时不关机响应服务。节假日应至少安排 1 名人员现场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如出

现特殊情况需加班时，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安排人员加班，现场人员力量不足时，乙方应积极协调后方团队支持，协助甲方解决问题。如遇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认为需要，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协调专业技术力量赶到现场提供支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响应甲方提出的运维服务要求，不得拖延服务响应时间。

1.9 培训要求

1.9.1 乙方提供周全的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和培训师资。

1.9.2 培训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确保采购单位对系统操作的熟悉性，能够全面熟练掌握软件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完成。

1.9.3 培训人员 1 人，且需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参加过本项目开发的专家或技术人员。

1.9.4 乙方应向接受培训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图纸、参考文献材料等。

1.9.5 所有培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得另行向采购单位收取。

1.10 考核评价要求

1.10.1 考核方式

1. 供应商应设计科学的服务团队内部考核规范，根据日常服务行为进行考评打分。无法胜任工作、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驻场人员应及时更换。

2. 采购人会同成交供应商制定“苏政源”项目实施服务考核办法，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3. 每一年组织一次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扣款。服务考核满分 100 分。

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扣除费用：

（1）考核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不扣费用；

（2）60 分≤考核评价得分＜90 分，扣除当期款的（100－得分）%；

（3）考核评价得分＜60 分，扣除当期款的 50%；

1.10.2 考核内容

1.合规考核（该指标为服务期满后考核，半年度不考核）

1）功能模块完成率、关键性能达标率、故障及时响应率等核心指标，未达到省定指标要求，每项扣 5 分；

2）“苏政源”实施相关工作在省市中被通报批评扣 5 分。

2.制度执行考核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派驻团队组建（所有人员须经采购人认可），每少 1 人扣 1 分、每超 1 天扣 1 分；

2）驻场团队有详细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等，没有扣 2 分；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执行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3）4 名驻场人员应具有数据领域平台建设、运维等相关工作经验，计算机相关专业，否则每发现一人扣 2 分，并立即更换合适人员；

4）要求成交供应商具备科学的考勤制度，否则扣 1 分；采购人不定期抽查驻场人员情况，如发现无正当理由未在岗，每人次扣 0.5 分；工作时间从事与本项目无关事宜，每次扣 1 分；派驻人员仅限从事该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与其他项目复用，扣 8 分；

5）驻场人员发生变动，需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人并经书面批准，违反一次扣 3 分；人员变动调整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人员须经采购人认可），扣 3 分；

6）派驻团队应及时告知采购人项目实施过程中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休假、项目困难、对外提供数据服务和统计数据等，违反一次扣 3 分。

3.应急响应考核

1）针对数据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建立应急预案流程制度，未建立扣 1 分；

2）服务期间，出现系统安全事故、影响业务运行的重大安全或其他紧急情况，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向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报告，按应急预案流程处理，可协助相关技术团队妥善处置，将相关影响减至最小。应在隔离网络连接后 30 分钟内，将相关情况告知使用单位。如有漏报或者延误，扣 5 分。

4.日常服务考核

1）要求及时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报告，如月报、周报，缺失一次扣 0.5 分；

2）没有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日常巡检的，每次扣 1 分；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对采购人或相关单位业务开展造成影响的，视影响严重程度扣 1 至 8 分。

5. 正向加分事项

1）主动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开展数据共享开放宣传推广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每次加 1 分；

2）在宿迁市域范围内承办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活动，每次加 5 分；

3）日常工作能主动思考，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购人采纳的，每次加 1 分；

4）及时总结好的创新做法，相关应用场景案例得到省级以上认可表扬的，每个加 2 分。

5）总结建设成效形成专报、简报等获市级领导批示加 2 分；获省领导批示加 5 分；

6）在工作开展过程中，通过创新开发工具提高工作效率的，每个工具加 2 分。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11.1 将争议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1.2 向宿迁市人民法院起诉。

1.12 通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交的住所地址、通讯地址及其他登记文件等的合法有效性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提交的资料不实或相关资料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通知送达不到的后果，其风险责任自行承担。一方按本协议确定的另一方通讯地址寄出的函件在寄出后五天即视为送达对方。

1.13 其他事宜

1.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贰份，合同及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宿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三峰路宿迁国际会展中心副馆智慧城市科技馆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宿迁市安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7 号 32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一）“一本账”平台部署服务

完成数字资源“一本账”平台的部署与上线，保障省市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及平台稳定运行。具体部署内容以省“一本账”平台向地市服用交付的实际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部署实施方案

结合省“一本账”平台部署建议与本地现场实际情况，开展系统部署规划设计，具体包括绘制系统网络架构图、明确网络链路及配置规范，全面梳理软件清单，评估服务器、存储、网络端口等硬件资源需求，形成平台部署实施方案、网络架构图、软硬件资源及账号清单等材料。

2. 开展实施部署

依据系统部署设计方案，组织开展“一本账”平台的实施部署工作。具体包括：完成服务器资源申请，部署中间件、数据库及各类支撑组件，搭建平台运行基础环境；按照省“一本账”平台软件部署手册，完成平台各软件模块的部署与上线，同步输出软硬件资源及账号清单材料。

3. 系统对接

完成市级“一本账”平台与省“一本账”平台、省统一用户认证系统及省数字资源一体化服务平台的接口对接，打通数据交互通道，实现省市两级数据资源目录同步、用户统一认证登录及业务协同联动，保障平台间数据互通、流程贯通、安全可控，形成接口文档材料。

4. 功能模块测试

上线完成后，组织开展平台各功能模块的全面测试工作。具体包括：逐模块开展功能验证测试，覆盖数据录入、查询统计、流程审批、接口交互等核心业务场景；针对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分类并反馈至相关开发团队进行修复，修复后组织回归验证，确保问题闭环。测试工作完成后，形成平台功能测试报告。

(二)“一本账”平台运行服务

按照全省“一本账”清单与指标管理要求，梳理全市“一本账”清单与指标，对接云、网、数、安、项目等管理平台，汇聚相关数据；核对接入“一本账”的数据质量情况，开展异常数据处理；加强平台运行监测，保障数据及时稳定上报；根据本地“一本账”后续工作安排，支撑本地化清单指标及服务接口的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内容：

1.清单指标体系梳理

对照省“一本账”建设指南，全面梳理事项、项目、系统、数据资源、基础设施等8类清单及对应业务指标，细化各项指标计算逻辑，在“一本账”平台完成维护配置，梳理形成各地各部门的账本清单和指标。建立常态化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做好指标的维护迭代，形成全市标准化 8 类资源清单及指标体系文档，确保指标统计口径统一、定义清晰，为全市数字化资源统筹管理提供坚实支撑。

2.跨系统数据对接与数据核对

1. 对接市级云、网、数、安、项目等管理平台，打通跨系统数据交互通道。具体工作包括：协助各业务单位完成“一本账”清单的梳理与准备，开展指标数据的计算与校验；指导各单位开展数据上报工作，并对上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进行跟踪与处理并形成数据异常处理台账，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地汇聚至目标平台。

3.数据级联报送与监测

监控宿迁市各类清单指标向省“一本账”平台的报送全流程，实时跟踪报送进度、接入状态与入库结果；对报送异常、链路中断等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建立问题台账，保障“一本账”数据级联报送工作有序开展。

5.平台运维监控

监控平台整体运行状态，包括服务进程、中间件及数据库的健康状况。同时，对接口服务状态进行持续探测与巡检，及时发现并预警接口超时、响应异常等问题并形成平台日常运维巡检记录，保障各业务系统间数据交互的畅通与可靠。

6. 本地“一本账”清单指标配置

2. 结合我市“一本账”管理工作推进实际，视情探索定制化配置工作，数据服务接口的定制化开发与对接，打通数据流转链路，实现数据高效互通共享，形成清单指标说明文档、定制化数据接口开发文档，为“一本账”管理工作的精细化、规范化开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与数据保障。

（三）公共数据平台服务

系统重构公共数据平台，完成平台部署与上线，打通省市多级系统数据交互链路，保障平台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部署实施方案

结合省公共数据平台相关部署指导意见及本地现场现状，统筹推进系统部署方案规划设计工作：绘制系统网络拓扑架构图，测算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端口等硬件资源需求量；统一制定内部时间同步源、磁盘分区挂载策略、服务器账号权限管理等基础环境建设标准，形成公共数据平台部署实施方案、网络架构图、软硬件资源及账号清单等材料，支撑平台工程落地实施。

2. 开展实施部署

依据系统部署设计方案，组织开展公共数据平台的实施部署工作。完成服务器资源申请，部署中间件、数据库及各类支撑组件，搭建平台运行基础环境，完成平台各软件模块的部署与上线。同时，明确服务网络端口开放要求，确保网络环境满足平台运行需求。

3. 系统对接

完成本地公共数据平台与市“一本账”系统、电子证照系统、事项库、省统一用户认证系统、省数字资源一体化服务平台、省公共数据平台、市公共数据治理平台的接口对接，打通省市两级数据交互通道，实现跨平台数据同步、统一认证登录及业务协同联动，保障平台间数据互通、流程贯通，输出接口对接文档。

4. 功能、性能测试

上线筹备阶段，组织开展平台全维度测试工作。逐模块开展功能验证测试；针对系统关键节点开展性能压力测试；针对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

分类并完成修复，修复后组织回归验证，确保问题闭环。测试工作完成后，输出功能测试报告、性能测试报告、缺陷修复闭环台账，为平台正式运行提供质量保障依据。

（四）公共数据治理平台服务

围绕公共数据治理平台全生命周期建设，完成平台部署上线、多系统对接、综合测试、数据标准配置、治理规则落地全流程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部署实施方案

1. 参照省公共数据治理平台部署相关要求，立足本地现场实际开展部署规划设计。完成网络架构图绘制，确定网络链路及配置规范；开展服务器、存储、网络端口等硬件资源评估；统一规范时间源同步、磁盘挂载、服务器账号管理等基础环境建设标准，输出公共数据平台部署实施方案、网络架构图、软硬件资源及账号清单等材料，为平台实施落地提供可靠技术支撑。

2. 开展实施部署

依据系统部署设计方案，组织开展公共数据治理平台实施部署工作。完成服务器资源申请，部署中间件、数据库及各类支撑组件，搭建平台运行基础环境；按照省公共数据治理平台软件部署规范，完成平台各软件模块部署上线。同时明确服务网络端口开放要求，保障网络环境满足平台运行需求。

3. 系统对接

完成本地公共数据治理平台与市“一本账”系统、省统一用户认证系统、市公共数据平台的接口对接，打通跨平台数据交互通道，实现跨系统数据同步、统一认证登录、业务协同联动，形成接口对接文档，保障平台间数据互通、流程贯通。

4. 功能、性能测试

平台部署及对接工作同步推进测试工作，组织开展全维度测试验证。依据功能需求规格逐模块开展功能验证测试，完成全系统集成联调测试，针对核心业务开展高并发性能测试；全面核验平台模块功能完整性、跨系统数据流转顺畅度、业务协同能力及高并发承载能力；最终形成功能测试报告、性能测试报告、缺陷

修复闭环台账等材料。

5. 数据元标准化配置

严格依据江苏省公共数据元规范，完成全域数据元目录导入、配置与校验，统一全市数据标准、统一统计口径，消除数据歧义。

6. 治理规则与脚本配置落地

配套完成数据治理规则录入、参数配置、治理脚本上传及版本管理，搭建标准化治理规则库，实现平台部署、接口对接、综合测试、标准配置、规则落地各环节无缝衔接、同步实施。

（五）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服务

围绕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全生命周期建设，完成平台部署上线、系统集成对接、多维度综合测试全流程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部署实施方案

紧扣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部署相关要求，立足本地现场实际开展部署方案设计。绘制网络架构拓扑图，确定网络链路及配置标准；评估服务器、存储、网络端口硬件资源配置需求；统一规范时间源同步、磁盘挂载策略、服务器账号管控等基础环境要求，输出平台部署实施方案、网络架构图、软硬件资源及账号清单等材料，保障平台落地实施。

2. 开展实施部署

以系统部署设计方案为指引，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实施建设。落实服务器资源申请，部署数据库、中间件及相关支撑组件，构建平台基础运行环境；对照省级平台软件部署标准，完成全部软件模块部署上线；规范服务端口开放策略，满足平台网络运行条件。

3. 系统对接与网站集成

完成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对外门户网站集成开发，打通平台与省统一用户认证系统接口通道，实现用户统一登录、身份鉴权，输出对接与集成文档，保障平台对外数据开放业务流程贯通、访问安全可控。

4. 功能、性能测试

平台部署及集成对接完成后，组织开展全维度测试工作。逐模块开展功能验证测试，针对核心开放服务开展高并发性能测试；针对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分类整改并组织回归验证，确保问题闭环。测试工作完成后，形成功能测试报告、性能测试报告、缺陷修复闭环台账等材料，为平台正式上线运行提供质量技术支撑。

（六）数据场景化开发服务

1. 依托市级公共数据平台共享的公共数据资源，打造数据集成服务，面向全市各部门提供一站式数据场景化开发与服务能力。以数据资源接入为基础，提供数据开发、资源编排、报表开发及门户展示等全流程能力，实现接口、库表、文件等多类型数据的标准化接入与统一调度。内置工单管理机制，支持用户在线提交数据需求并实时跟踪处理进度，形成需求响应闭环。服务需满足数据安全管理能力，支持用户权限隔离、智能数据脱敏、动态水印溯源及全流程审计追溯，确保数据使用合规可控。用户可通过统一门户便捷查询、获取和使用数据，实现数据"申请即得、查询即看、即用即效"，切实打通基层数据服务“最后一公里”，形成数据场景化开发技术方案、工具部署实施方案、网络架构图、软硬件资源及账号清单、功能测试报告、性能测试报告、缺陷修复闭环台账等材料。

（七）数据迁移服务

针对宿迁市公共数据平台存量数据、业务系统及关联资源，开展全量迁移、平滑迁移，严格遵循“先摸排、后迁移、再验证”的实施路径，全程分模块、分批次推进，输出平台业务现状材料、迁移方案、迁移验证材料等，保障政务数据服务平稳过渡。

1. 平台业务现状梳理

全面梳理现有服务器、组件、前置库、共享接口、库表、归集文件、对接通道等资源，形成详细台账，明确迁移范围、风险点、保障措施，核心梳理清单如下：

序号	梳理内容	梳理目标
1	部门前置库清单梳理	梳理部门前置库连接信息、账号密码、白名单开放情况

2	中心前置库清单及对应关系梳理	梳理部门前置库与中心前置库的关系清单
3	共享接口清单梳理	梳理已发布的共享开发接口清单
4	已归集资源清单梳理	梳理已归集库表。资源、接口相关清单
5	已共享资源清单梳理	分辖区、部门梳理各自申请的资源清单
6	数据开放任务梳理	梳理已开放的数据资源清单
7	省市平台对接通道（库表、接口）梳理	梳理级联、回流接口及库表相关资源清单
8	数据调度任务清单梳理	核对平台数据交换、共享相关任务配置清单

2. 用户组织架构重建

将原平台中各部门、各应用系统关联的账号体系整体迁移至新平台，涉及角色、权限、认证配置，覆盖全量系统账号按照省统一用户的组织机构梳理、策略映射、权限还原等。

3. 数据目录资源迁移

依据江苏省政务数据资源目录（“苏政源”）标准规范，将现有公共数据平台全部信息资源目录迁移至新平台，保持目录属性、字段定义、共享条件等信息完整，并同步做好数据目录资源级联上报。

4. 数据资源迁移

库表、文件、接口等资源按照新系统要求迁移入库。

5. 数据资源挂接迁移

在目录迁移完成后，严格按照数据库表、数据文件、服务接口三大类型完成分类归集。并将目录与对应的实际数据资源重新建立挂接关系，确保资源分类清晰、要素齐全、口径一致、关联完整，实现新平台资源标准化管理与高效检索调用。

6. 数据迁移验证

全面校验系统迁移效果，确保平台平稳切换、业务连续运行。对数据资源目录及数据量等进行全量比对校验，确保迁移前后数据一致、完整、准确；核查归集、推送等调度作业的完整迁移情况，核对任务执行状态无异常；对服务接口的

连通性进行测试，确保跨系统接口调用稳定可靠、协同高效。

（八）国产化适配服务

本项目严格遵照政务云安全可靠建设规范与国产化适配标准实施，在采购人限定时间内和省平台相关软件完成适配，确保系统功能完整、性能达标、稳定可靠，运行核心适配要求如下：

（1）平台资质合规要求：本次应用专属部署在政务云上，支持部署在国产化环境云平台。

（2）操作系统要求：采用满足国产化要求的正版操作系统版本，实现底层系统自主可控。提供授权数量不少于250套，并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不少于总量20%的扩容授权。需提供配套数量的授权文件。

（3）数据库要求：主要业务采用合规国产数据库软件，可适配国产化云数据存储与运算需求，提供授权数量不低于22套；数据仓库要求：提供授权数量不低于12个节点。需提供配套数量的授权文件。

（4）针对“苏政源”平台的实际建设需求，我方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需提供国产化中间件产品，同时完成中间件适配改造，保障系统适配稳定运行，形成国产化适配方案。

（九）平台集成测试服务

围绕宿迁市“苏政源”数字资源底座项目整体建设目标，对“一本账”平台、公共数据平台、数据治理平台、数据开放平台、统一运维管理平台、数据服务助手、宿迁门户专区平台及相关配套系统，开展系统化集成测试并形成测试文档。具体包括：以业务闭环为核心的功能集成测试，以多系统贯通为目标的接口集成测试，模拟高并发场景的性能压力测试，按照等保三级要求的安全合规测试。通过以上测试，达成平台功能完备、接口互通稳定、性能高效可靠、安全合规可控的总体效果，确保项目高质量上线与长效稳定运行。

（十）统一监控预警服务

1. 立足于“苏政源”项目全局运维，提供多维度监控、智能告警、运维管理、可视化展示及安全管控等核心服务能力。支持多系统纳管，提供Log、Metric、

Trace 等多类型数据的统一接入服务，覆盖网络、数据库、应用、网关等全栈资源的实时采集与监控。基于日志分析与指标监控，系统可自动识别异常并生成多维度预警信息，支持邮件、短信、语音等多渠道告警触达，同时直观展示预警态势与运行状态。系统提供组织机构、用户角色等基础运维管理功能，支持按需定制可视化监控页面，具备安全运维态势感知能力，有效提升运维效率，保障业务系统持续稳定高效运行。输出统一监控预警服务技术方案、工具部署实施方案、网络架构图、软硬件资源及账号清单、工具集成测试报告、功能测试报告、性能测试报告、缺陷修复闭环台账等材料。